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許源興

代 理 人 易佩萱律師

相 對 人 金石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1人

法定代理人 何金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沙補字第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。又本件請求並非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在於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

01 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3 臺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該
04 分會審查表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經該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
05 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
06 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07 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11 法 官 黃渙文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6 書記官